

龍華科技大學學則

- 87.09.15 第 870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87.11.19 教育部台(87)技(四)字第 87130624 號函准予備查
 88.07.01 第 870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05.31 第 890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02.26 第 900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91.05.16 教育部台(91)技(四)字第 91064414 號函准予備查
 92.03.05 第 9105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92.03.21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20033144 號函准予備查
 93.05.14 第 9203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93.05.27 第 920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3.07.16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30089937 號函准予備查
 94.10.21 第 940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95.06.01 第 940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6.03.28 第 9504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97.04.10 第 9603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97.06.05 第 960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7.10.24 第 970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98.01.06 第 9703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98.01.09 第 9701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8.03.12 第 9704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98.04.15 第 9702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5.11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80075759 號函准予備查
 98.10.01 第 980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29 第 980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2.17 第 980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3.04 第 980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11 第 980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7.14 第 980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8.25 第 990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8.26 第 990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21 第 990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1.03 第 990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2.10 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0990208707 號函准予備查
 100.07.13 第 990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8.16 第 1000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0.26 第 1000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22 第 1000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2.01 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1010013981 號函同意備查
 101.05.10 第 1000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0.25 第 1010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1.22 第 1010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2.05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20018865 號函備查
 101.12.20 第 1010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5.03 第 1010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6.06 第 1010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6.13 第 1010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7.12.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20103015 號函備查
 102.09.06 第 1020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1.07 第 1020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12 第 1020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2.19 第 1020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3.05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30029743 號函備查

103.03.27 第 1020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6.04 第 1020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7.03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30093209 號函備查
103.12.25 第 1030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2.03 第 1030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3.13 臺教技(四)字第 1040030195 號函備查
104.05.21 第 1030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0.29 第 1040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1.12 第 1040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2.07 臺教技(四)字第 1040162670 號函備查
105.03.24 第 1040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6.28 第 1040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2.24 臺教技(四)字第 1060023139 號函備查

第一篇 總 則

- 第1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專科學校法、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及有關規定訂定本學則。
- 第2條 本校辦理研究所、大學部學則業務之教務單位為教務處，學務單位為學生事務處；辦理進修部學則業務之教務單位為進修部，辦理學務業務之單位為進修部學務組。
- 第3條 本校對學生學籍資料，詳細登記其學號、姓名、性別、生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國學生國籍、僑生僑居地、入學身分別、入學學歷、入學年月、所屬院系所組班、休學、復學、轉系所組、輔系、雙主修、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與所授學位（或退學記錄）、家長或監護人姓名、通信及戶籍地址等，得以處理利用並永久保存。學生就讀本校期間，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得向本校查詢與學生就學相關資料，本校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處理。
- 第4條 於本校就讀之各級學生皆應遵守國家法律（如智慧財產權等），不可有違法犯紀損害校譽之行為，違法之懲處，除應負相關法律責任外，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之。
- 第5條 學生因為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而無法正常學習者，依照本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辦理。

第二篇 研 究 所

第一章 入 學

第6條 凡國內已立案之公、私立大學(含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生或具報考大學碩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得入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凡國內公、私立大學(含獨立學院)應屆畢業生或已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或具同等學力者，符合本校各研究所報考資格，經甄試錄取，且入學註冊前已取得學士學位，得入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凡符合上述入學資格之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3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並持證明於註冊開始前，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期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3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申請期限至多以撫育子女3足歲為限。

第二章 註冊、選課

第7條 研究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由各所、系核定之。

第8條 研究生修習大學部課程其規則由各所、系訂定之。

第9條 加、退選科目應於規定期間內辦理，並經所屬所、系主任核准，否則不予受理。加選科目未完成加選程序者，視同未加選，其學分與成績不計；退選科目未完成退選手續者，以未退選論。研究生不得因加、退選科目而使其應修學分數少於規定之學分數。

第10條 研究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辦理加退選前選定指導教授，並填交「研究生論文指導同意書」交所、系彙整。

第三章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

第11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為1年至4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

第12條 研究生至少須修滿24學分，不包括畢業論文6學分。

第13條 研究生補修大學部應修基礎科目以70分為及格，其科目學分成績，不列入學期及畢業成績計算。

第14條 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與操行成績以70分為及格(滿分為100分)；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另重修。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幼兒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15條 研究生學期修習科目成績積分總和除以學分數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第16條 碩士班研究生畢業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17條 研究生之抵免學分辦法，由各所訂定之。

第四章 休學，退學，復學，轉學

第18條 研究生完成報到與註冊後，如有特殊原因須辦理休學者，須經各所、系主管核准後始得辦理。休學以二次為限，每次休學期限不得超過1年，逾期未辦理復學者，以退學處理。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19條 研究生休學期滿應辦理復學手續。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所、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以原肄業之年級或學期肄業。

第20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期限仍未修足所屬所、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四、註冊未選課者；但已修完應修課程者不在此限。

五、依本學則及其他有關條文規定應予退學者。

六、依本校有關學生獎懲規定勒令退學者。

七、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五章 轉 所(組)

第21條 本校各所研究生不得轉所。

研究生如因特殊情形，經原肄業同所轉出暨轉入雙方所、系主任認可，並獲得所長核准後，得以轉組。轉組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第六章 畢業與學位

第22條 研究生完成碩士學位必修課程與獲得學分後，提出論文始得申請學位口試。

第23條 碩士班學位口試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辦理。

第24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於規定期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 二、通過本校碩士學位口試。
-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 四、通過本校學生外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之規定。

第25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由本校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第26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為原則。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三篇 大 學 部

第一章 入 學

第27條 本校組招生委員會公開招考四年制各系一年級與二年制各系三年級新生，其招生規定另定，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其招生名額於招生簡章中明定之。

本校得視需要參加聯合招生，其招生規定由聯招會統一訂定，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28條 凡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含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職業類科及綜合高中)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四年制一年級肄業。

凡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以上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二年制三年級肄業。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收經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且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第29條 本校另依教育部有關規定，接受甄試及甄審錄取學生，並酌收僑生、外國籍學生及其他特種身份學生。

第30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取消入學資格。

第31條 新生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截止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本校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一年。但應於次學年註冊開始前，攜帶保留入學資格核准書來校申請入學。

新生於規定期限前應徵服役，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俟保留期滿，檢具退伍證明來校申請入學。

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新生及轉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3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並持證明於註冊開始前，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期限依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3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申請期限至多以撫育子女3足歲為限。

第32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時，須繳交有效之學(經)歷證件，方得入學，且須詳填學籍記載表並附繳身份證雙面影印本及相片。如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延期補繳學歷證件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須於規定期間內補繳，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第33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34條 學生應依規定日期親自到校註冊，因重病、特殊事故、懷孕引發之事(病)假、產假或因哺育幼兒之突發狀況無法按時註冊者，應檢具證明文件，於事前申請延期註冊，辦理請假，但至多以兩星期為限。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仍未註冊者，新生取消

入學資格，舊生如未申請休學者即勒令退學。

學生需辦理緩徵及儘後召集者，應依「內政部兵役法相關法規規定」之有關證件，於註冊時，向學務單位申請。

第35條 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36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各系訂定之課程表及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辦理，並須經系主任、教務單位核准。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若有重覆選課情形時，重覆選課之科目不列計畢業學分。隨班重(補)修之科目，應於規定時間內一併辦理。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37條 學生各學期修習學分數，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 9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惟特殊因素之學生，填寫申請表並經教學單位主管認定後，得不受此限。

延長修業期限學生，至少須修習乙門課程。

第38條 學生加選、退選科目作業，依據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辦理。學生不得因加、退選科目而使其學分超過或少於各學期所規定之修習學分上下限。

第39條 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如所選科目與已修科目衝突者，新選修之科目將予以註銷。

第40條 本校得視教學需要，利用暑期開授課程，其辦法另訂之。學生於暑期所修習之學分數，每梯次不得多於 9 學分。其修習之科目學分應於歷年成績表上記載並註記修習梯次，且應列入畢業成績內計算，但不得列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內計算。學生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於暑期開授課程內重複修習。

第41條 依規定應向本校繳納之各項費用，在未繳清前，次學期不得註冊，若為應屆畢業生，須完成離校手續後方得領取學位證書。

第三章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

第42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四年制各系修業期限為 4 年，二年制各系修業期限為 2 年，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以各學年度課程配當表所規定

之畢業學分數為準。惟四技學士班學生至少須修滿 128 學分，二技學士班學生至少須修滿 72 學分。各系得視實際需要，提高應修學分總數，學生畢業學分數，依各系課程規定。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大學學士班者，應至少增加其應修畢業學分數 12 學分。

各系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該系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 2 年。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以下稱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 4 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

第43條 各科目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 18 小時為一學分。

實習(驗)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 36 或 54 小時為一學分，其實際上課時數由各系自行決定。

第44條 0 學分必修課程須修習及格方得畢業。

第45條 本校學生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日常考查、期中考試成績、期末考試成績核算：

一、日常考查：由任課教師隨時以筆試、口試、筆記、報告或學生上課表現等綜合評定之。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在規定時間舉行之。

三、期末考試：於學期終了在規定時間舉行之。

學期成績未依上列方式核算之科目，得由授課教師另訂成績核算方式。

學生成績評量標準、方式，於本校課程授課計畫公佈之。

第46條 應屆畢業生隨低年級修習課程，其期末考試仍依低年級考試時間同時舉行。

第47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體育、實習(驗))、操行二種。

學生成績之核計採百分記分法。百分計分法以 100 分為滿分，以 60 分為及格。百分記分法與等第記分法及點數之對照如下：

一、80 分以上為甲(A)等，點數四點。

二、70 分至 79 分為乙(B)等，點數三點。

三、60分至69.9分為丙(C)等，點數二點。

四、50分至59分為丁(D)等，點數一點。

五、49分以下為戊(E)等，點數零點。

第48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一、以科目之學分乘該科目所得之成績分數為積分。

二、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三、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積分總數。

四、以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五、學期學業平均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但不包括暑修科目。

六、各學期積分之總數(包括不及格科目以及暑修科目)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包括不及格科目以及暑修科目)為畢業成績。畢業班品學兼優班排名及歷年成績排名至少應於本校取得畢業應修學分之二分之一以上，始得列入排名計算。

第49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時，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50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教務單位後，不得更改。但如發現試卷登記錯誤，成績計算錯誤或遺漏者，經任課教師會同教務單位查證屬實，陳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更正，惟狀況特殊，經專案簽陳核可者，得不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前項成績更正，至遲應於次學期開學後六星期內提出。若成績更正案涉及學生畢業、退學時，至遲應於次學期開學後二星期內提出。

若確為學生個人因選課、加退選之疏忽，致有遺漏而未為報送成績者，其成績不得更正，亦不承認其科目學分。學生在校期中、期末考試試卷之保存期限為2年；登錄之成績應永久保存。

第51條 凡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均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必修科目(含0學分科目)不及格須重修。

第52條 學生考試未經准假擅自曠考者，其曠考部份成績以零分計。

第53條 學生於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期間，因公假、病假、因懷孕引發之事(病)假、產假，須持公假證明或醫院證明辦理請假；或因哺育幼兒之突發狀況亦得辦理請假；直系親屬之喪假或不可抗力事故未能參加考試，持有有效證明而於請假日起2日內，向教務

處請假，經核准者准予補考。

第54條 學生考試違規，依考試規則辦理，本校考試規則另訂之。

第55條 期中考試補考或期末考試補考，應於考試結束後2週內辦理。補考期間，不論任何理由，一律不准請假。曠考者不論任何原因，不准再行補考，其曠考部份成績以零分計。

第56條 期中考試、期末考試經請假核准並參加補考者，概按補考實得分數計算。

第57條 學生如因重病住院不能參加期末考試。亦無法如期補考，得檢具醫院證明，於補考開始日起1週內，向課務組申請，經核准者，未參加期末考試之學期可追認作休學，並受本學則相關休學規定之規範。

第58條 全學年或分階段修習之課程，其各學期成績未全部及格，或有缺修者，於計算學分數時，該課程各學期所得學分均不予計算。

前項課程應於各系課程表上註明。

第59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於入學時依本校「科目學分抵免辦法」申請採計或抵免科目學分。本校「科目學分抵免辦法」另訂之。

學生入學前或在學期間從事與實習(驗)課程內容相關之實務工作經驗，或參與政府機關之教育訓練(含委訓)且符合實務課程內容者，亦得持有效證明文件，依「科目學分抵免辦法」申請採計或抵免實習、實驗或實務等科目學分。

經抵免學分後，得提高編級，但學生至少應在校修習滿1年，並符合最低畢業學分規定，始得畢業。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60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照本校「學生請假規則」向學務單位辦理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公假除外)。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考者為曠考。

第61條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幼兒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62條 學生註冊後因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向教務單位申請休學。申

請休學一次以一學年為原則，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休學二學年期滿，因病或特殊事故無法按時復學者，得經專案申請核准再予延長休學年限一至二學年。

前項申請休學應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親自辦理。每學期休學申請至遲應於期末考週結束前完成申請手續。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3足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因病或重要事故未能如期註冊之學生，其休學之申請，應於註冊截止日後1週內辦理。

第63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須檢具在營服役證明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於註冊日來校申請復學。

第64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自上課之日始，其缺、曠課日數達該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

二、有嚴重傳染性疾病，經公立醫院或校醫認為有礙公共衛生者。

三、經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第65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違犯校規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獎勵或處分。

第66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組)相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前項原肄業系(組)變更或停辦時，復學生得轉至本校適當系(組)肄業。

第67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期滿未復學者。

二、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二學期達三分之二者。

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學分數，連續三學期達三分之二者。

身心障礙學生不受本項限制。

- 三、延長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組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四、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五、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退學者。
- 六、自動申請退學者。
- 七、其他依本學則規定應予退學者。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及其他各系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在9學分(含)以下者，得不受第二項之限制。

符合第二項之特種身份學生應於入學後4週內，檢具有效證明文件，向教務單位提出申請，經核准後適用之。未提出申請或經申請未獲核准者不適用。

第68條 學生因故自動申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方得辦理退學手續。申請退學時，應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親自辦理。

第69條 自動退學或本校勒令退學學生，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且學籍業經核准者，得向本校申請發給修業轉學證明書。

第70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 一、學生入學所繳各項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者。
-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71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依第1項規定提出申訴後獲准復學者，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五章 轉 學

第72條 本校各系組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日間部或進修部四年制各系組二、三年級轉學生，其招生規定另定，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應於寒假或暑假辦理，並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一、轉學招生名額，以各學系學生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

二、轉學招生名額之流用，規定如下：

(一) 不得流用至涉及師資培育、醫學與其他政府部門訂有人力管控之學系。

(二) 辦理轉學招生後，本校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且各系之師資質量仍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所定基準。

第73條 報考日間部或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轉學，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大學四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第74條 因違反校規遭勒令退學或操行成績不及格之學生，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第75條 本校學生因故申請轉學他校者，須經其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親自辦理。經核准後，應即辦理退學離校手續，由註冊組發給轉學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其入學資格未經核准者，不得發給轉學證明書。一經發給轉學證明書後，即不得要求返回本校肄業。

第76條 轉學生轉入年級學期前，已在原校修習及格之本校應修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科目學分抵免辦法」申請列抵免修。其獲抵免之科目應列明於歷年成績表中。

自轉入年級學期起，各學期應修習之學分數，不得違反本學則相關規定。

第六章 轉系(組)、輔系、雙主修

第77條 本校四年制各系(組)學生，除一年級及畢業年級外，得申請轉系(組)及轉部，本校「轉系及轉部辦法」另訂之。

二年制學生不得轉系(組)。

第78條 學生轉系(組)及轉部均以一次為限，並須修滿轉入系(組)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

申請辦理時間依教務處公告時間為準，有特殊情況需求者得於次一學期開學前專案簽陳核可後辦理轉系。

轉系(組)學生所應補修之科目，由轉入系之系主任核定之。

第79條 本校辦理學生轉系(組)，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系(組)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之二成為原則。

第80條 本校進修部各系(組)之學生，得經甄(考)試轉入本校進修部在職進修班或日間部適當年級就讀。

本校二年制各系(組)已役畢之一般生，得經甄(考)試轉入本校進修部在職進修班同一系(組)適當年級就讀。

第81條 本校四年制各系學生得自二年級第一學期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期限)，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申請選修輔系。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另訂之。

二年制學生不得修讀輔系。

經核准選修輔系一次者，不得再申請。

第82條 本校四年制各系學生成績優良者，得自二年級第一學期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期限)，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申請修讀其他系為加修系。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另訂之。

二年制學生不得修讀雙主修。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其延長修業期限至多為3年。

第七章 校際選課、出國進修、身心障礙

第83條 學生得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申請選修他校開設之課程，未經本校與該校核准者，不得選修，其已選修之科目學分，本校概不採認。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另訂之。

學生申請選修他校開設之課程應以本校當學年(含暑假)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且其校際選修之科目學分總數四年制不得超過25學分，二年制不得超過15學分。惟本校所認可之外校課程不受此限。

學生於學期中，校際選修之科目學分應併入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內計算。

學生不得因校際選課而違反當學期應修學分數上下限之規定。

第84條 學生得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籍處理辦法」申請出國進修，未經申請獲准者，其出國進修之科目學分，本校概不採認。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籍處理辦法」另訂之。

第85條 出國進修超過當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者，應辦休學。未達三分之一者，得不辦理休學，其因出國進修而影響註冊或學期考試者，得准返校後補行註冊或考試。

經申請獲准出國進修者，其出國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得酌予採認。

第86條 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得經申請核准後免修因其障礙而無法修習之必修科目(含體育)。

經核准免修後，應以選修科目學分補足其最低畢業應修學分數。

前項學生得經申請核准延長其期中、期末考試之時間。

免修及延長考試時間之申請，應於每學期加退選時間內辦理，逾時不辦理視同放棄。

第八章 畢業

第87條 學生修業期滿，通過本校三級(系級、院級和校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之規定，修滿應修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並由本校依有關規定發給學位證書，授予學士學位。

進修部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士學位證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應加註「學士後○○○學程」字樣。

學生在校期間已修滿學分，且經學業成績評量合格者，於授予學位前，

凡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不當行為者，於調查處理階段暫緩操行評分及暫不授予學位證書。

第88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補)修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門具學分之科目。

第89條 四年制四年級各系學生於修業期間，合於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

一、應修科目與學分數全部修畢，各學期(含暑修)學業平均成績均在 80 分以上。

二、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 80 分以上。

三、必修之體育成績各學期均在 80 分以上。

四、各學期名次均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百分之五以內。

第90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已修足該系(組)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而未提前畢業者，仍應註冊入學，並至少修習一門具學分之科目。

第四篇 進修部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第一章 入學

第91條 具有本學則日間部第3條第1項所規定之報考資格滿1年者，得報考本校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92條 研究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

第93條 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不得申請轉入日間部碩士班就讀。

第94條 研究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由各所、系核定之。

第三章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

第95條 碩士在職專班修業期限以1至4年為限。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

第96條 研究生至少須修滿24學分及論文6學分。

第97條 研究生補修大學部應修基礎科目以70分為及格，其科目學分成績不列入學期及畢業成績計算。

第98條 研究生各科目學業成績與操行成績以100分為滿分，70分為及格；不及格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第99條 研究生之畢業成績，為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值。

第100條 研究生之抵免學分辦法，由各所(系)訂定之。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101條 研究生請假、休學、復學及違犯校規之處置，比照本學則有關條文之規定辦理。

第102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1. 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完應修科目及學分者。
2. 學位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3. 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勒令退學者。

第五章 轉所(組)

第103條 各所研究生不得轉所。

研究生如因特殊原因，經所長(系主任)核准，得以轉組，轉組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第六章 畢業、學位

第104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 1.在規定期限內修滿規定科目及學分；
- 2.通過本校碩士學位考試；
- 3.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第105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第106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篇 進修部大學部

第一章 入 學

第107條 具有本學則第 25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報考資格者，得報考本校四年制進修部一年級。

具有本學則第 25 條第 2 項所規定之報考資格者，得報考本校進修部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三年級。

具有本學則第 25 條第 2 項所規定之報考資格滿一年，得報考本校進修部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三年級。

具有本學則第 25 條第 3 項所規定之報考資格滿一年，得報考本校進修部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108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繳費，應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109條 進修部在職進修專班學生，不得申請轉入一般班級就讀。

第110條 0 學分必修課程須修習及格方得畢業。

第三章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

第111條 進修部採學年學分制在週一至週五夜間或週六、日全日上課。四年制各系修業期限為四年，其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為 128 學分；二年制各系修業期限為二年，其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為 72 學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修業期限為一至二年，至少須修滿四十八學分，學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學位層級以上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學分抵免，惟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仍不得少於四十學分。各系得視實際需要提高應修學分總數、學生畢業學分數，依各系課程規定。

各系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該系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得延長 2 年；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不得延長修業期限；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

第112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 9 學分，不得多於 21 學分。應屆畢業班學生，最後一學期至少應修習一門非 0 學分之科目。

第113條 學生成績優異，符合學則第 87 條規定者，得准提前一學期畢業。

第四章 其他

第114條 其他未規定事項，依照本學則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章 學籍管理

第115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地、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字號，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份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116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系(組)班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轉學、轉系、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單位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117條 在校學生學籍資料，應由教務單位永久保存。

第118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地、出生年月日或身分證字號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經教務處或進修部核准後更改。又本校原發之學位證書，應送由本校改註加蓋校印。

第六篇 專科部

第一章 入 學

第119條 本校於每學年規定期間內，得經相關入學招生管道方式公開招收各科新生；其招生辦法經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並據此訂定相關之招生簡章。

第120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各招生管道錄取者，得就讀本校五年制一年級：

- 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 二、國民中學非應屆畢業生。
- 三、合於教育部同等學力相關報考規定者。

新生及轉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 3 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並持證明於註冊開始前，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期限依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 3 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申請期限至多以撫育子女 3 足歲為限。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121條 學生應依規定日期親自到校註冊，因重病、特殊事故、懷孕引發之事(病)假、產假或因哺育幼兒之突發狀況無法按時註冊者，應檢具證明文件，於事前申請延期註冊，辦理請假，但至多以兩星期為限。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仍未註冊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如未申請休學者即勒令退學。

學生需辦理緩徵及儘後召集者，應依「內政部兵役法相關法規規定」之有關證件，於註冊時，向學務單位申請。

第122條 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123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各科訂定之課程表及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辦理，並須經科主任、教務單位核准。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若有重覆選課情形時，重覆選課之科目不列計畢業學分。隨班重(補)修之科目，應於規定時間內一併辦理。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124條 日間部五專各科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前三年不得多於 32 學分且不得少於 20 學分，後二年不得多於 28 學分且不得少於 9 學分；惟參與全學期校外實習、成績優異或實際需要增修學分者，經教學單位主管認定後，得不受此限。

延長修業期限學生，至少須修習乙門課程。

第125條 學生加選、退選科目作業，依據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辦理。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如所選科目與已修科目衝突者，新選修之科目將予以註銷。

第126條 本校得視教學需要，利用暑期開授課程，其辦法另訂之。

第127條 依規定應向本校繳納之各項費用，在未繳清前，次學期不得註冊，若為應屆畢業生，須完成離校手續後方得領取學位證書。

第三章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

第128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日間部五專各科修業年限均為5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修滿220學分方能畢業，惟各科組得視實際需要，提高應修學分總數，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以各學年度課程配當表所規定之畢業學分數為準。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2年。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以下稱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4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

第129條 學生考試違規，依考試規則辦理，本校考試規則另訂之。

第130條 應屆畢業生隨低年級修習課程，其期末考試仍依低年級考試時間同時舉行。

第131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體育、實習(驗))、操行二種。

學生成績之核計採百分記分法。百分計分法以100分為滿分，以60分為及格。百分記分法與等第記分法及點數之對照如下：

- 一、80分以上為甲(A)等，點數四點。
- 二、70分至79分為乙(B)等，點數三點。
- 三、60分至69分為丙(C)等，點數二點。
- 四、50分至59分為丁(D)等，點數一點。
- 五、49分以下為戊(E)等，點數零點。

第132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 一、以科目之學分乘該科目所得之成績分數為積分。

- 二、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 三、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積分總數。
- 四、以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學期學業平均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但不包括暑修科目。
- 六、各學期積分之總數(包括不及格科目以及暑修科目)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包括不及格科目以及暑修科目)為畢業成績。畢業班品學兼優班排名及歷年成績排名至少應於本校取得畢業應修學分之二分之一以上，始得列入排名計算。

- 第133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時，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 第134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教務單位後，不得更改。但如發現試卷登記錯誤，成績計算錯誤或遺漏者，經任課教師會同教務單位查證屬實，陳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更正，惟狀況特殊，經專案簽陳核可者，得不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 前項成績更正，至遲應於次學期開學後六星期內提出。若成績更正案涉及學生畢業、退學時，至遲應於次學期開學後二星期內提出。
- 若確為學生個人因選課、加退選之疏忽，致有遺漏而未為報送成績者，其成績不得更正，亦不承認其科目學分。
- 第135條 學生在校期中、期末考試試卷之保存期限為2年；登錄之成績應永久保存。
- 第136條 凡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均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必修科目(含0學分科目)不及格須重修。
- 第137條 學生考試未經准假擅自曠考者，其曠考部份成績以零分計。
- 第138條 學生於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期間，因公假、病假、因懷孕引發之事(病)假、產假，須持公假證明或醫院證明辦理請假；或因哺育幼兒之突發狀況亦得辦理請假；直系親屬之喪假或不可抗力事故未能參加考試，持有有效證明而於請假日起2日內，向教務處請假，經核准者准予補考。本校請假規則另訂之。
- 第139條 期中考試補考或期末考試補考，應於考試結束後2週內辦理。補考期間，不論任何理由，一律不准請假。曠考者不論任何原因，不准再行補考，其曠考部份成績以零分計。

第140條 期中考試、期末考試經請假核准並參加補考者，概按補考實得分數計算。

第141條 學生如因重病住院不能參加期末考試。亦無法如期補考，得檢具醫院證明，於補考開始日起1週內，向課務組申請，經核准者，未參加期末考試之學期可追認作休學，並受本學則相關休學規定之規範。

第142條 全學年或分階段修習之課程，其各學期成績未全部及格，或有缺修者，於計算學分數時，該課程各學期所得學分均不予計算。

前項課程應於各科課程表上註明。

第143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於入學時依本校「科目學分抵免辦法」申請採計或抵免科目學分。本校「科目學分抵免辦法」另訂之。

第四章 轉學、轉科

第144條 本校各科組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其招生規定另定，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145條 本校不同年制之就讀學生，不得互轉。

第146條 本校學生除第一學年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轉科組外，各科組在修業期限內得互轉。

轉學招生名額，以各學科學生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

第147條 學生申請轉科，須依本校「轉系(科)及轉部辦法」之規定辦理。本校認為有必要時，得辦理轉科考試。

第五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148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照本校「學生請假規則」向學務單位辦理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公假除外)。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考者為曠考。

第149條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幼兒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150條 學生註冊後因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向教務單位申請休學。申請休學一次以一學年為原則，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休學二學年期滿，因病或特殊事故無法按時復學者，得經專案申請核准再予延長休學年限一至二學年。

前項申請休學應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親自辦理。每學期休學申請至遲應於期末考週結束前完成申請手續。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3足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因病或重要事故未能如期註冊之學生，其休學之申請，應於註冊截止日後1週內辦理。

第151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須檢具在營服役證明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於註冊日來校申請復學。

第152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自上課之日始，其缺、曠課日數達該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

二、有嚴重傳染性疾病，經公立醫院或校醫認為有礙公共衛生者。

三、經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第153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違犯校規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獎勵或處分。

第154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科(組)相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前項原肄業科(組)變更或停辦時，復學生得轉至本校適當科(組)肄業。

第155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期滿未復學者。

二、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二學期達三分之二者。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學分數，連續三學期達三分之二者。

身心障礙學生不受本項限制。

三、延長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科組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四、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五、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退學者。

六、自動申請退學者。

七、其他依本學則規定應予退學者。各科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在9學分(含)以下者，得不受第二項之限制。

符合第二項之特種身份學生應於入學後4週內，檢具有效證明文件，向教務單位提出申請，經核准後適用之。未提出申請或經申請未獲核准者不適用。

第156條 學生因故自動申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方得辦理退學手續。申請退學時，應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親自辦理。

第157條 自動退學或本校勒令退學學生，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且學籍業經核准者，得向本校申請發給修業轉學證明書。

第158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一、學生入學所繳各項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者。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159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依第1項規定提出申訴後獲准復學者，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六章 畢業

第160條 學生修業期滿，並修足各該科規定科目學分，成績及格，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並由學校授予副學士學位，發給副學士學位證書。若因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行為，尚在調查處理程序中者得暫緩發給副學士學位證書。

第161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補)修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門科目。

第七章 學籍管理

第162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地、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字號，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份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163條 學生學籍資料由本校永久保存。

第七篇 附 則

第164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165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